

证券代码：871964

证券简称：江苏迈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人民币
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	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业务需要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